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3〕61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启明路积水点新建排水管入十七里河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提出的启明路积水点新建排水管入十七里河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行政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于2023年8月21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我局组织技术审查,结合《〈启明路积水点新建排水管入十七里河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一、启明路机场高速交叉口涵洞位于航海路机场高速立交南侧,涵洞上游汇水面积 1.17hm^2 ,无入河排水设施。本次设计在涵洞西侧敷设d500-d1000雨水管道向南,至十七里河河道管理范围外14m处布置一体化雨水泵站一座,雨水通过泵站提升排至十七里河。

雨水排水口工程位于十七里河机场高速桥上游左岸 70m 处，雨水管出口坐标 X=3843166.122，Y=474414.909，设计雨水重现期为 5 年，设计排水流量 $0.33\text{m}^3/\text{s}$ ，排水口入河段采用爬堤的方式穿堤。

二、原则同意启明路积水点新建排水管入十七里河工程建设方案。你单位要按照《启明路积水点新建排水管入十七里河防洪评价报告》（审定版）和《〈启明路积水点新建排水管入十七里河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防治补救措施，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三、你单位要认真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尽可能避开汛期施工，若跨汛期施工应与河道主管部门商定汛期安全措施。

四、工程实施前，应报河道管理部门同意后安排实施，并接受河道管理部门的监督。后期运行过程中，应及时进行养护和修复，如出现河道损失或危及河道安全方面的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若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五、工程施工时如遇河道周边埋设的自来水管、污水管道、电缆、光缆等设施，应及时与有关管理部门沟通对接，确保下埋的管网、电缆、光缆等安全运行。

六、施工前应就施工占地以及损毁的树木、花卉、草地等的修复工作与相关单位达成协议或一致意见；施工期间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排放泥浆、污水、污染物，

不得污染河道水质；要加强对河道岸坡的保护，弃土弃渣必须及时清运。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做好河道岸坡的恢复和防护，避免影响河道正常行洪。

七、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试行）》（豫水建〔2016〕65号）的相关要求及“八个100%”标准进行扬尘防治，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八、你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周边位置，设立醒目安全警示标志，提醒社会行人和车辆注意安全。

九、工程竣工后，应经河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工程竣工验收1个月内向河道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十、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自行解决。

2023年8月28日